

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学院学生会章程

(2020年9月20日，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案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学院学生会是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学院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 第二条 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学院学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在艺术与考古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艺术与考古学院团委的具体指导下，依靠艺术与考古学院全院学生开展工作。学生会配合浙江大学学生会开展工作。
- 第三条 学生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服务全体艺术与考古学院学子”。艺术与考古学院学子的成长成才需求，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
- 第四条 学生会的发展规划为“初创阶段、品牌建设阶段、平台建设阶段”的三阶段发展规划。学生会当前阶段的中心任务是“完善学生会的组织架构，打造有一定影响力、高辨识度和学院特色的学生品牌活动、项目直至平台”。
- 第五条 学生会的长期发展愿景是成为一个：艺术与考古学院师生交流学术与思想、共建共享学院学生文化的平台；对外传播艺术与考古学科知识的平台；培养我院学生服务社会、参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生活的意识与能力的平台；培养有志于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的艺术与考古等相关领域人

才的平台。

第六条 学生会与艺术与考古学院各班团组织没有相互隶属关系，定位及职责有所差异，学生会与学院各班团组织相对独立、相互配合、合理分工地开展工作的。

第七条 本章程是学生会一切活动的最根本准则，学生会的相关制度和行为都必须遵循本章程。

第二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八条 艺术与考古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院学代会”）是艺术与考古学院学生的最高权力机构，学生会是学院学代会的执行机构。学生会主席团由学院学代会选举产生，执行学院学代会的决议，对学院学代会负责，向学院学代会报告工作。

第九条 学院学代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由学生会主席团召集，向学院党委、浙江大学学生会请示，经批复同意后召开。学院学代会须有应到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学院学代会闭会期间，如果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含）的代表团团长联名提出，并由学生会主席团作方案并报学院党委批准，可以临时增开或提前或延期召开学院学代会。

第十条 学院学代会代表名额由各班级团支部按照不低于总人数1%、不超过10%确定（代表名额不足2人的一律补足为2人）。代表产生以班级为单位，经民主推举产生。学生会在任主席团

为学院学代会的当然代表，不占班级团支部代表名额。

第十一条 学院学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一年，自本次学代会召开至下次学代会代表产生止。

第十二条 学院学代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选举和其他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对章程及其修订案（草案）、其它具有类似章程效力的文件的表决须以实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为通过；选举和表决其它事项至少须以实到代表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十三条 学院学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听取和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表决学生会章程及其修订案，或其它提请学院学代会表决的文件或事项，并监督其执行；
- （三）选举产生学生会新一届主席团，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代表大会代表；
- （四）征集提案和听取提案办理情况的反馈；
- （五）对学生会的重要事项和发展规划提出意见，通过提出质询、意见和建议等合理方式监督学生会的工作。

第十四条 校学生会代表大会代表是联系学校学代会与学院学代会的纽带，代表艺术与考古学院学生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艺术与考古学院的校学代会代表，原则上在院级学代会代表与主席团候选人中选出，原则上学期学业成绩综合排名在前60%或平均绩点

3.0以上，经学院团委审定，报学院党委同意，公示期不少于三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提交校学代会筹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议。

第三章 活动体系

第十五条 学生会从需求出发凝炼大类品牌，以品牌为载体整合活动体系，在活动组织中坚持“品牌意识”。

第十六条 艺术与考古学院学生提案工作是学生会组织开展的一项常规性工作，旨在加强学生组织与广大同学的联系，引导全院学生运用合理手段和正常渠道维护自身权益、解决实际问题、建言学校和学院的发展。

第十七条 打造学术职业品牌，以“师生交流、作品互鉴、经典研读、职业发展”为宗旨，营造学院内活跃和开放的交流氛围，服务于学院学生的职业发展与学术发展需求。

第十八条 打造文体联谊品牌，以“交流互动”为核心，通过组织覆盖和联动全学院的文化艺术和体育活动，促进师生之间的交流，促进不同年级、不同校区、不同专业方向等同学之间的交流。

第十九条 打造文化传播品牌，对内联结全学院师生员工、增强文化认同，对外传播艺术与考古学院文化价值、提升学院影响力。

第二十条 打造素质发展品牌，提升学生骨干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拓展与其他高校、兄弟院系的联络交流，培养学院学

生积极参与社会生活、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

第四章 组织架构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实行“主席团+工作部门”二级架构。实行主席团负责制。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会日常工作和活动的最高决策机构。主席团设3人，其中执行主席1人，任期一年。主席团由学院学代会选举产生，主席团分工由上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新产生的主席团与指导单位共同协商确定，并报学院党委批准同意。

第二十三条 主席团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 (一)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积极上进，品行端正，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校学生会章程；
- (二)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原则上上学期学业成绩综合排名在前30%或平均绩点4.0以上；
- (三) 热爱学生会工作，学有余力，团结同学，有奉献、协作精神和创新意识，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独立地开展工作，具有较广泛的群众基础；
- (四) 担任过团学组织的骨干，具有较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并且有较突出业绩者优先。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按照实际需要，下设组织培训部、素质拓展部等若干个职能部门。每个工作部门不设部门负责人，仅有工作部门成员，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30人。学生会确

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学院根据需要与学院其他学生组织协同举办活动，或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第二十五条 工作部门成员的任职：

- （一）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聘任期一届一年；
- （二）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任期满一届后，经本人自愿申请、现任主席团讨论同意，可以续聘，续聘任期仍为一年，续聘次数无上限，任期届满后未申请续聘的视为自动退出；
- （三）工作部门成员因毕业或其它原因，终止浙江大学学籍的，自学籍终止之日起自动退出学生会；
- （四）工作部门成员的辞（离）职由工作部门成员向学生会主席团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主席团批准可辞（离）职；
- （五）工作部门成员的行为违反本章程、或对学生会的声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经主席团对其做出提醒仍不改正的，经主席团表决通过可免职除名。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通过建立“工作部门成员成长档案”等合理方式对工作部门成员进行管理，成长档案记录工作部门成员对学生会的贡献；学生对业绩突出的成员应予以激励。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从道德品质、工作作风、履职能力等多个维度设计评议指标，定期由学院学代会或学生会全体会议对学生会全体成员进行评议。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会注重学生干部作风建设。坚守创会初心和宗旨，

杜绝“行政化、官僚化”和脱离学生的倾向，严格自律，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对于因作风问题在学生群体中引起较大意见的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院学代会有权罢免，罢免案须由三分之一以上（含）的学院学代会代表联名提出，并经学院学代会表决获得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会建立“内部培训+外联交流+实践锻炼”的学生骨干培养体系，培养学生会成员的业务能力、综合素质和高尚情怀。

第三十条 学生会下设组织培训部、素质拓展部等工作部门。主席团各成员分管学生会不同的工作部门。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会主席团负责确定和调整各工作部门的具体职能，保障工作部门之间分工合理、协作高效。学生会在任主席团有权调整工作部门设置，包括增设、裁撤、合并、重组等。

第五章 制度体系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会的会议分为“全体会议”、“主席团会议”、“工作部门会议”三类。“全体会议”由主席团召集，每届任期内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主要组织集体培训、专项推动重要活动、专题讨论重大议题。提请全体会议表决的文件，须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提请全体会议表决的其它事项，须获得半数以上（含）同意方可通

过。

第三十三条 “主席团会议”由执行主席召集，除寒暑假外，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提请主席团会议表决的文件、人事事项，须获得主席团一致同意方可生效；提请主席团会议表决的其它事项，须获得主席团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生效。

第三十四条 “工作部门会议”视日常推动工作的实际需要召开，由相应工作部门的成员发起，并向对应的分管主席报备后召集。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会的所有会议须依照学校团委、校学生会、学院相关规定，规范地编制议程、进行筹备、主持、记录等。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会的成文制度分为章程、制度、方案、工作指南四个层次。“章程”是学生会一切活动的最根本准则，是制度体系的核心，学生会的一切制度和行为都必须遵循章程。章程须经学院学代会审议表决通过。

第三十七条 “制度”是保障学生会科学高效运转所必需的、对学生会全体成员具有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制度由学生会主席团主持编写，须经全体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方案”是关于学生会发展规划、或关于某一领域工作的较为固定的指导。方案由学生会主席团主持编写，须经主席团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第三十九条 “工作指南”是对学生会某一具体方面工作的经验总结和操作规范，对具体的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工作指南在主

席团的领导下，由分管主席指导相应的工作部门负责编写，并保持动态修改、不断完善。

第六章 资料与财务

第四十条 学生会的财务管理由分管组织培训部的主席团成员负责，遵照《艺术与考古学院学生会财务工作指南》执行。

第四十一条 负责财务的分管主席须在每次召开学生会全体会议时向全体成员书面报告财务状况，须在每次主席团会议时向主席团口头报告财务状况；应在每年换届前编写本屆的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审议。

第四十二条 因工作不当对学生会财务管理造成较大损失的，或主观故意对学生会经费或财务票据或记录造成损失的，由执行主席提出、主席团两人及以上同意，可直接撤职。

第四十三条 学生会的资料管理工作由分管组织培训部的主席团成员负责，并由主席团双人备份。主席团成员有权直接调取所有资料，工作部门成员需调取资料的视具体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生会在任主席团所有；本章程中条款如遇与《浙江大学学生会章程》相抵触的，以《浙江大学学生会章程》为准。

第四十五条 章程的修改：由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或学院学代会代表向学生会主席团提出，主席团拟定修订案（草案），提请学院学代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于2021年5月修订，经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学院学生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